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215	生活藝術		1					
	JJ6	國文(2)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4	體育(3)	1										
	ACM	大學英文(2)		2	JK5	體育(4)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N	大學英文(3)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ACO	大學英文(4)		2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博雅精選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院基礎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SC1	經濟學(一)	2		560	統計學(一)	2										
	SC2	經濟學(二)		2	563	統計學(二)		2									
	447	商用數學	2														
	CS8	初級會計學(一)	3														
	CS9	初級會計學(二)		3													
	273	管理學		2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1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V3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1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V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CU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C53	審計學(一)	3						
	888	民法	2		CU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C54	審計學(二)		3					
	224	商事法		2	227	租稅法		3	C48	稅務會計		3					
									MB2	企業倫理		2					
	合計	必修合計		15	17	必修合計		16	14	必修合計		10	10	必修合計		2	2
	系選修課程					C20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		237	投資學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G85	中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2		M97	內部控制與稽核		3	
					G86	中級會計學習作(二)		2	G83	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	3		M32	證券交易法	2		
					C19	商業會計法	2		CZ3	記帳士專業問題研討		3	P84	企業資源規劃	2		
					639	公司法實務		2	238	政府會計		2	C66	理財規劃		2	
					235	財務管理		2	506	國際貿易會計實務		2	B83	租稅規劃		3	
					246	貨幣銀行學	2		472	銀行會計	2		640	所得稅法實務	2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CT9	高等會計學習作(一)	1		C93	審計軟體應用		2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CU1	高等會計學習作(二)		1					
					CU4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一)	2		CU6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2						
					CU5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二)		2	CU7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		2					
					C92	會計軟體應用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32學分)。
- 2、選修32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管理學院各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其中須含本學系8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 5、本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請保存至畢業